

公司代码：600120

公司简称：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96,323,12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9,572,033.50元，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7.37%，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2022年。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方	6001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欣	姬峰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	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
电话	0571-87600383	0571-87600383
电子信箱	invest@zjorient.com	invest@zjorien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1、金融行业

报告期内，面对百年变局、世纪疫情和纷繁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金融行业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主要任务。一是支持国民经济稳健恢复，全年两次降准投放流动

性，金融机构贷款稳定增长，满足实体经济合理有效的融资需求，有力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二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宏观杠杆率下降 8 个百分点，稳妥处置重点高风险机构，金融风险总体收敛。三是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正式合并，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北交所正式开市，全面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

（1）信托行业

报告期内，信托行业经历了变革与转型期，面对资管新规过渡期即将结束、“两压一降”严监管措施、房地产调控等压力，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有序压降融资类和通道类业务，逐步夯实风险抵御能力，行业转型取得实质性进展，新发展格局方向已基本明晰。此外，信托行业持续创新业务模式，扎实推进慈善信托，回归资产管理的本源，为客户创造价值，积极有为促进共同富裕；大力开发标准化信托产品，构建差异化资管能力和多元产品体系。

（2）期货行业

受疫情、资产价格高位震荡等因素影响，实体企业和金融机构避险需求旺盛，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期货、期权市场套期保值，期货市场成交量整体大幅提升，行业实现高速发展。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 150 家期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4.64 亿元，同比增长 40.34%；净利润 137.05 亿元，同比增长 59.3%；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期货市场客户权益为 11847.34 亿元，同比增长 43.65%。报告期内，广州期货交易所正式成立，对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

（3）人身险行业

当前，国家持续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医疗、养老保障需求巨大，利好人身险长期发展。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监管指标数据，2021 年保险公司实现原保费收入 4.5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保险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4.05%；其中，人身险公司实现原保费收入 3.12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人身险公司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5.01%。报告期内，保险行业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取消合资寿险公司外资比例限制，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加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引导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专注主业，切实发挥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等保险功能。

（4）财富管理行业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财富正处于积累期。财富管理市场呈现出以银行理财为核心、非银机构百花齐放的竞争格局；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还诞生了第三方财富机构和平台机构，市场参与主体愈加多元，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报告期内，养老理财、REITs 理财等创新产品层出不穷，满足了投资者多样化的资产配置需求。

（5）私募基金行业

当前，资本市场正处于改革期，重点领域改革的加快，注册制改革及发行、上市、交易等基础制度改革，为私募投资基金拓宽退出通道；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为私募投资基金提供更多优质的投资标的。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21 年末，存续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4,610 家，同比增长 0.2%；备案私募基金 124,117 只，同比增长 28.15%；管理基金规模 19.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73%。报告期内，证监会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监管，有力提升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水平。

（6）融资租赁行业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发布的《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2021 年受新冠疫情和行业管理体制调整的影响，融资租赁行业处于转型调整阶段，与上年相比企业数量整体减少，业务总量持续下降。截至 2021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11,917 家，同比减少 239 家；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为 6.21 万亿元，同比下降 4.5%。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监管体系进一步明确，地方金融监管持续收紧，有利于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2、商贸行业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扰动，党中央国务院积极部署稳外贸相关工作，确定跨周期调节措施，落实减税降费措施，进一步鼓励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稳步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2021 年我国进出

口总值累计达 6.05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0%，首次突破 6 万亿美元大关，创下历史新高。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国有上市金控平台，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各项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主要涵盖信托、期货、人身险、财富管理、基金管理、基金投资、融资租赁等业务。

1、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由浙金信托开展。浙金信托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是浙江省属唯一国有信托公司。浙金信托积极开展多领域、不同类型的信托业务，聚焦家族信托（+慈善信托）、五大类资金信托（特殊资产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基础产业及不动产信托、资产配置信托、私募股权投资信托）、服务信托的“1+5+1”核心业务，投资范围涵盖了证券、金融、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等各个领域，信托产品设计包括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限合伙投资、产业基金等多元化业务结构，凭借经营专业化、客户高端化、管理系统化的“三化协同”运营体系，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综合服务。

2、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由大地期货开展。大地期货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及境外投资业务牌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旗下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是行业内首批获准成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可从事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旗下境外子公司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 2 类受规管活动（期货交易）及第 5 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牌照。

3、人身险业务

人身险业务，由中韩人寿开展。中韩人寿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人寿保险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中韩人寿围绕客户需求特点，着力发展普通寿险、年金、健康、意外等人身险业务，以个险、银保、多元业务为主，在消费者健康意识增强和人口老龄化趋势背景下，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并通过科技赋能，提升销售支持、运营服务效能。

4、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由般若财富开展。般若财富是国内最早注册成立的财富管理公司，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牌照，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般若财富以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为两大核心能力，打造具有新时代国企特色的国内一流的独立财富管理公司。

5、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主要分为股权类和证券类两大业务。其中股权类业务主要由东方产融、东方嘉富开展，主要管理 VC、PE、政府引导基金、PIPE 基金和夹层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的营收主要来源于各支基金的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两项收入分别取决于管理基金的规模以及专业的投资研究及投后管理能力。基金公司具备挖掘优质资产的能力，具有强大的募集资金能力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证券类业务由东方嘉富旗下宁波嘉富以及般若财富旗下济海投资开展，涵盖 FOF、股票多头、网下打新策略、主观期货策略及量化策略等各类二级市场产品。

6、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业务，主要以公司自身及全资子公司东方产融作为投资主平台，通过行业研究挖掘项目标的，从多途径获得投资信息以及利用自身储备资源开拓投资渠道，寻找具有成长性的目标企业，在进行系统的尽职调查后，履行相应程序，以参股形式或者联合成立基金间接投资的方式，投资于企业股权。

7、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由国金租赁开展。国金租赁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等，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主要涉及的行业以医疗健康和公用事业为主。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控股公司仍从事部分商贸流通业务。2022年1月，公司发布公告就10家从事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本次重组整合完成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再从事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9,295,375,810.03	26,779,443,298.91	9.40	21,766,826,6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96,422,397.78	13,634,063,030.28	-2.48	11,323,636,520.86
营业收入	16,962,858,529.88	15,035,264,493.26	12.82	10,843,890,231.36
利润总额	867,926,453.18	1,216,586,611.32	-28.66	1,185,347,13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173,032.93	903,116,330.34	-27.34	802,984,76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785,671.20	831,881,587.20	-30.18	592,530,26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272,614.70	-100,836,410.77	1,562.04	-1,354,370,94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7.25	减少2.37个百分点	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1	-25.8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1	-25.81	0.28

本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存量股票类金融资产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本期相关金融资产损益为-13,321.44万元，上年同期实现收益42,122.06万元。剔除上述影响，本期公司利润总额为100,114.09万元，上年同期为79,536.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110,145,558.78	4,950,011,589.29	4,152,474,474.97	3,750,226,90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65,197.70	249,269,866.59	159,123,667.85	166,014,3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321,325.27	230,317,548.64	155,410,220.42	161,736,57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0,256.93	-92,631,450.42	1,473,159,853.69	141,714,468.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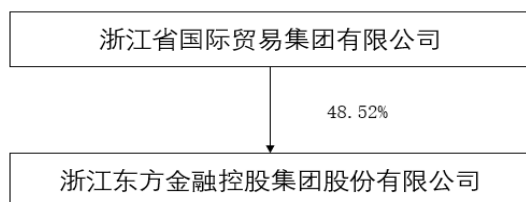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55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 限公司	327,427,625	1,405,252,709	48.52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20,113,809	87,159,838	3.01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189,708	51,604,488	1.78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27,059,033	30,125,579	1.04	0	无		国有法人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547,426	24,038,846	0.83	0	无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3,451,705	18,577,984	0.64	0	无		其他
吴晓阳	3,213,060	13,923,259	0.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启元尊享 2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3,098,962	13,428,837	0.46	0	无		其他
陈穗强	8,380,004	13,380,017	0.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启元尊享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3,048,516	13,210,235	0.46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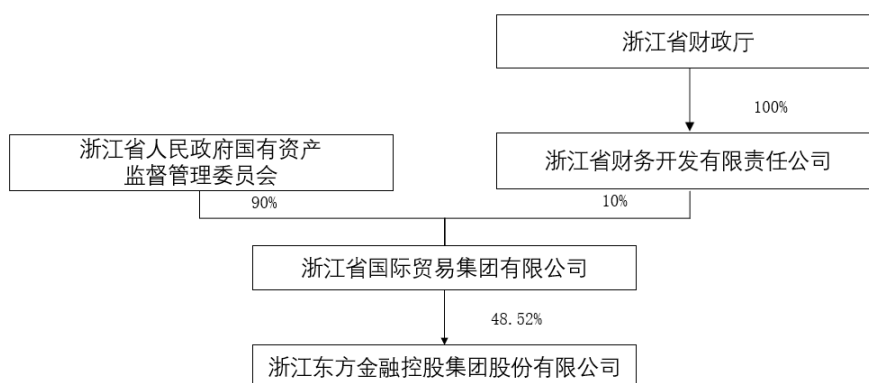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东方 01	163110.SH	2023-01-14	10	3.6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东方 02	163604.SH	2025-06-11	5	3.4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东方 01	175914.SH	2024-03-29	10	3.9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东方 02	188936.SH	2024-11-15	10	3.4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1年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支付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63%,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6.30元(含税)。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1年6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支付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4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4.00元(含税)。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25	46.08	1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80,785,671.20	831,881,587.20	-30.1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11	-36.36
利息保障倍数	6.46	10.37	-37.7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66,984.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2%;实现利润总额86,792.65万元,同比减少28.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617.30万元,同比减少27.3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929,537.58万元,较期初增加9.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29,642.24万元,较期初减少2.48%。本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存量股票类金融资产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本期相关金融资产损益为-13,321.44万元,上年同期实现收益42,122.06万元。剔除上述影响,本期公司利润总额为100,114.09万元,上年同期为79,536.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